

地理与旅游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

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2〕33 号）和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（转专业工作组）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，工作组制定学院实施细则、接收计划、确定拟转专业名单、组织考核、处理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等。

二、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

2023 级各专业具体接收计划人数名额为：地理科学专业 12 人、旅游管理专业 16 人、地理信息科学专业 8 人、土地资源管理专业 6 人、城乡规划专业 4 人。

三、各专业申请对象与条件

1. 符合国家、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。

2. 地理科学、旅游管理、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招收 2022 级和 2023 级在籍在校且高考招生科类（类别）为理工、物理类、文史、历史类、综合改革和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地理信息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招收 2022 级和 2023 级在籍在校且高考招生科类（类别）为理工、物理类、综合改革和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四、考核方式与内容

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将对申请转入学生（含院内申请转专业学生）进行考核。

转专业考核方式为笔试，考核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。

考核内容为考察申请转入学生是否具备转入专业学习的条件和素质。各专业考核方式和内容见附件 1。

五、考核

监考老师对考场进行严格清场，查验证件，宣读考核纪律及注意事项。监考人员须当众拆封、清点试卷。对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学生禁止其入场，并按缺考处理。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。考核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认真整理试卷，经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。

六、拟录取规则

1. 考核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，否则不予录取；
2. 若最后录取名次处出现多人并列，一并录取；
3. 在 1,2 基础上，最后按最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录取，录满为止。若存在人数不足的情况，不再递补。
4.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按照学校公布的转专业工作细则组织考核，形成拟录取名单报校领导组审核。

七、拟转专业名单公示

- (一) 公示时间：不少于 3 天（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）
- (二) 公示内容：包括专业、学号、姓名、性别、考核成绩及排名）。
- (三) 公示地点：网址 <https://geography.ahnu.edu.cn/公告> 栏位置。



八、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

(一) 监督机制

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并接受学校、学院纪委监督和师生监督。将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的申诉，纳入校内申诉渠道，在接受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、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，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。

学院实施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管理等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管，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保密，集中统一阅卷全程录像并留存备查。

考核工作结束后，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对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一经查实，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监督电话:0553-5910937。

（二）工作回避制度

我院教职工的直系亲属有提出转专业申请的，教职工本人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不得参与本年度转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。签订《转专业工作个人无回避事项说明》。对于违规违纪的教职工和学生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因学校工作实际需要，学校如在转专业当年对相关条款作适当修订时，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讨论决定。

九、咨询地点与咨询电话

（一）咨询地点

地理与旅游学院行政楼 313 办公室。

（二）咨询电话

咨询电话：0553-5910685。



安徽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附件 1:

地理与旅游学院 2023 年各专业的转专业考核方式和内容

专业名称	考核方式	考核内容	参考书目	备注
地理科学	笔试	《地球概论》	《地球概论（第 3 版）》， 金祖孟主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	
地理信息科学	笔试	《地理信息科学导论》	《地理信息科学导论》，闫国年、 汤国安、赵军等，科学出版社	
旅游管理	笔试	《旅游学概论》	《旅游学概论（第 7 版）》， 李天元主编，南开大学出版社	
土地资源管理	笔试	《土地科学导论》	《土地科学导论》，叶剑平主编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
城乡规划	笔试	《城乡规划概论》	《城乡规划概论》， 何锦峰主编，科学出版社	